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 網路報名告知聲明書

一、個人資料保護：

經濟部為辦理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蒐集應考人個人資料，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為舉辦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之需要；報名資料僅用於本甄試有關作業、進用，以及相關甄試訊息通知等用途。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按報名、複試、報到等不同甄試階段分別蒐集必要資料，包括識別類(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遞地址、相片)、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教育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財務交易(報名費繳交情形)、健康(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兵役狀況等其他甄試必要之資料。
- (三) 利用期間：依法令或本甄試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四) 利用地區、對象、方式：本國，除甄試試務處外，包括為辦理本甄試相關作業(如郵遞、印刷、簡訊發送等)之委外廠商，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 應考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應考人之上述權利第 1~3 項應在本甄試網站直接行使，第 4~5 項得向甄試試務處以書面請求；若因應考人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甄試試務處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 (六) 應考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應考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甄試試務處將無法進行必要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報名。

二、本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系統將於報名期限最後一日晚上 24:00 關閉，逾時無法報名。

三、應考人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報名類別或考區；繳費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

四、應考人有義務維持及更新個人資料，並確保該資料為正確、最新以及完整。

五、本甄試初(筆)試前不對報名資料進行核對，僅就填報具報名費減半、加分資格或報名專案離島名額者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

六、本甄試之初(筆)試入場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結果、複試通知、各階段成績、榜示等事項，均以簡訊、電子郵件或信件通知應考人或公告於本甄試網站，甄試作業期間應考人亦可隨時於本甄試網站登入後查詢。

七、應考人有責任維持報名帳號及密碼的機密安全，以報名帳號及密碼正確登入者所進行之資料更新、選填或回覆事項，均推定為該應考人之作為。

八、本甄試訂有「錄取專案離島名額人員實際任職 5 年內，其餘錄取人員 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之規定，應考人如無法遵守，請勿報名。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
應考人同意書

- ☐ 本人已詳閱本甄試簡章以及「網路報名告知聲明書」中各項條款，明瞭應考相關規定，茲以網路報名方式報考，將詳實填報並按系統指示提供必要資料上傳，所填報及提供資料如有誤漏或經查證不實者，將自負責任。
- ☐ 本人完成報名係指在本甄試網站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上傳必要資料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遺漏則屬未完成報名手續，惟已輸入之資料同意適用「網路報名告知聲明書」第一點。
- ☐ 本人同意於報名時上傳近 2 個月之本人照片檔，其檔案格式應依本甄試簡章規定辦理。所上傳之相片，經試務處審核，照片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接獲通知之限期內補件，如初(筆)試當日發現照片有辨識上之困難，將同意接受身分確認作業。
- ☐ 本人瞭解並同意於初(筆)試時，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在接近但不接觸肢體之原則下，接受電子相關及金屬探測措施，並接受確認是否配戴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如舞弊之隱形耳機)等偵防行為，以維護甄試公平。
- ☐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甄試公平性，本人同意於初(筆)試時，配合試務進行必要之作為，如拒絕配合，將依本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辦理，絕無異議。
- ☐ 本人如通過初(筆)試進入複試作業，同意參加複試實施項目，包含查驗證件、複評測試、現場測試(部分類別)及口試等 4 項。實施項目中複評測試係以英文或專業科目之測驗式試題進行複評測試，因該結果將列為口試合格與否之重要參據，本人已瞭解拒絕受測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之規定。